



4-2 學習成果勾選

【功能位置】

課程學習\學習成果勾選

【操作說明】

同 意 書

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本人同意及勾選後，國教署得將資料庫之檔案釋出至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組成之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我同意

1. 進入前需要先勾選同意書。

提交學年度: 110 勾選截止日: 111/04/03

學年度

確認勾選 僅能勾選12項

勾選	實際修課學年度	實際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修習方式	學分	成果簡述	文件	影音	認證教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	上學期	地理	學期	2	透過台中的歷史地圖可以用不同 ...	<input type="button" value="顯示全部"/> 範例檔.pdf		詹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10	上學期	國語文	學期	4	在分組活動過程中，可以使我學會...	<input type="button" value="顯示全部"/> 範例檔.pdf		許教師

確認勾選 僅能勾選12項

說明

學生課程學習成果需經教師認證過，才會顯示於列表中。
課程學習成果送交國教署後，則不可再修改。

2. 頁面上方顯示截止日期。
3. 進入功能系統會分學年度列出個人已建立學習成果並經認證成功的記錄。
4. 在[文件]、[影音]欄位下點選檔案名稱可以再次預覽。
5. 針對欲送交國教署學習成果的課程，在[勾選]欄位中勾選。
6. 確定送交國教署學習成果課程的勾選無誤後，點下『確認勾選』鈕。

【使用時機】

在截止日前勾選欲送交國教署學習成果課程。

【功能說明】

勾選或變更欲送交國教署學習成果課程。

【注意事項】

經學校鎖定或已送交國教署的記錄不可再變更。